

**劳作光荣**

劳工部

---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2000 年

**2000 年 03 月 14 日第 45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**

*对已退休的外国人士发放永居签证做出规定。*

**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**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：**外交部可向已经退休的外国人士发放永居签证，当事人最多可带两名依赖赡养人名额，须给出该当事人具备每月向巴西境内转账汇款等同或超出 US\$ 2000.00 ( 贰仟美国整 ) 财力能力的证明文件。( NR )

第 1 段：如果当事人超出两名依赖赡养人名额，则超出两名额之外的每一位依赖赡养人名下，则超出之每人相应地，须额外按月转汇等同 US\$ 1000.00 ( 壹仟美国整 ) 的款项；

第 2 段：本条所规定的所有情况，所有依赖赡养人等，一概依照临时签证或依家庭团聚名义发放永居签证之相关《规范性决议》上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条：**申请须向最接近当事人原居地的巴西领事机关送呈，并附下列各类证件：

- I- 护照或同级证件的公证复印件；
- II- 视具体场合，出具出生证书或是结婚证书；
- III- 由原居国所出具，无刑事犯罪前科证明书；
- IV- 居住在领事管辖权范围内的地址证明文件；
- V- 享退休状况的证明文件以及，另详见上述第一条的具体规定，即具备每月至少向我国境内转账汇款 US\$ 2000.00 ( 贰仟美国整 ) 能力证明。

**第三条：**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，另废除 1998 年 05 月 13 日第 15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，该作废决定复刊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之第 243-E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4 页上；之前曾初刊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之第 219-E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3 页上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Alvaro Gurgel de Alencar

刊于 1999 年 10 月 08 日发行之第 194-E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17 页上。

---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 61 ) 3317-6000

网址：[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\\_normativ...](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) 6/12/2010